

#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、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8,236.54 万元变更为 8,233.26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8,236.54 万股变更为 8,233.26 万股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公司于今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1179988209
- 2、名称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继东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，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，保健食品生产，化妆品生产，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，检验检测服务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，货物进出口，药品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

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机械设备租赁，知识产权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

7、成立日期：1977年03月24日

8、营业期限：自1977年03月24日至长期

9、住所：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2日